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3463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233501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3629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9663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3547100 號函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期國小教師勞逸平均，專才專業，以提高教育效果，特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分配教師課務，應優先考量教師專長適才適所，並視學校規模大小，課務繁簡及教師意願等妥適安排。

三、各校應在核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額度內，編配學校課程應授節數。

四、處室主任不得兼任導師，各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以導師兼任。

五、學校應訂定課務編配須知，並成立課務編配小組，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課務編配小組，其組成及推選方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包括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教師、教師會代表（無則免）。

六、課務編配小組應依本要點及「學校課務編配須知」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並公告實施。

七、各校得酌減授課節數人員如下：

(一)行政命令規定得減授課者，依其規定。

(二)各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兼辦行政工作，因應業務需要減授課節數，須列入「學校課務編配須知」。

八、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編排。

九、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編排。

十、體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三編排。

十一、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授課為原則，非經校務會議通過，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

附表一：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級數／節數／職稱	12 班以下	13 班至 24 班	25 班至 36 班	37 班至 60 班	61 班以上
主　　任	3	2	1	1	1
組　　長	14	13	12	11	9
專任教師	20				
導　　師	16				
附註	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以總班級數計算。 二、導師兼任組長每週實際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2 節。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 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 五、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 （一）24 班以下者，應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一人，比照組長排課；25 班以上未設資訊組者，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一人，比照組長排課；倘由具資訊專長之主任、組長兼辦者，每週得再酌減 2 至 4 節。40 班以上者得增置資訊秘書一人，每週得酌減授課 2 至 4 節。 （二）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1.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 2. 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 2 至 4 節，並以不超鐘點為原則。 （三）教師兼辦午餐業務： 1. 自設廚房，無營養師編制，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4 節。 2. 有營養師編制、被供應或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名，並酌減授課 3-4 節，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1-3 節。 （四）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每週得酌減授課 2 至 4 節。由組長兼辦者，每週得酌減 1 至 2 節。 （五）發展學校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業務減授總節數：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以下 9 節，13 班-24 班 11 節，25 班-47 班 14 節，48 班以上 17 節；學校於此減授課額度內，對實際辦理性別平等及霸凌防制重要行政業務之協辦人員，優先給予減授課。 六、除發展學校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業務之減課節數得於上開總節數範圍內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節數不得挪用。 七、依本表規定得減授課之教師，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其基本授課節數。 八、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未來教育部計畫中止，依法定程序修正本附表。				

附表二：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table>
<tr><th colspan="2">班　　別</th><th>職　稱</th><th>每週授課節數</th></tr>
<tr><td rowspan="6">身心障礙類</td><td rowspan="2">集中式特殊教育班</td><td>導　　師</td><td>18</td></tr>
<tr><td rowspan="2">分散式資源班</td><td>專任教師</td><td>18</td></tr>
<tr><td>導　　師</td><td>16</td></tr>
<tr><td rowspan="2">巡迴輔導班</td><td>專任教師</td><td>18（含交通節數1節）</td></tr>
<tr><td>導　　師</td><td>16（含交通節數1節）</td></tr>
<tr><td rowspan="2">資賦優異類</td><td rowspan="2">分散式資源班</td><td>專任教師</td><td>18</td></tr>
<tr><td>導　　師</td><td>16</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
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
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
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td></tr>
</table>

附表三：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體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體育班	集中式	導　　師	20
		專任教師	22
備註	一、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並可運用晨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之專項術科課程納入體育班專業課程節數。 二、專項術科課程規劃應於培訓及參賽計畫中明列其訓練科目與授課時數。		